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3月1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陳家珮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張漢芬先生
黃焯添先生
呂思薇女士
胡智聰先生

缺席者：

歐立成先生 MH

秘書：

陳樂瑤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

李柏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勞凱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警署行動支援小隊主管

李賓虹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葉少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歐立成先生 MH 因代表區議會出席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已提交缺席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5）條，接納歐立成先生 MH 的缺席申請。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舉行第十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3.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社區事務文件 12/2019 號）

4.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十九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案上的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23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八）。其中，「201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撥款申請總額超過 20 萬元，因此這項申請已於 2019 年 3 月 7 日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

6.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1,109,436 元予已獲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陳家珮女士及胡智聰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綠色殯葬簡介

(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13/2019 號)

7.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李柏豪先生出席會議。
8. 主席請李柏豪先生簡介議程。
9. 李柏豪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綠色殯葬的設施和服務。他表示，政府近年致力推廣綠色殯葬，鼓勵市民以較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包括於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食環署於八個公眾骨灰安置所共設置 12 個紀念花園，並提供免費渡輪服務，接載市民到指定海域撒放先人骨灰。其中於 2019 年 1 月啟用的新葵涌紀念花園首次引進四台觸控式電子屏幕的「思念台」。另外，食環署於 2019 年 1 月設立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鼓勵市民預早規劃身後安排，及登記選擇綠色殯葬的心願。
10. 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張錫容女士 MH、張漢芬先生、陳家珮女士、徐遠華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推廣綠色殯葬

- (a) 多位委員支持推廣綠色殯葬，並認為使用綠色殯葬除了減少土地使用，花費較少人力物力，更有助後人盡快處理先人後事，免受骨灰龕位短缺問題之苦；
- (b) 數位委員對現行宣傳方法的成效存疑，雖然綠色殯葬已較以往普及，但在 2018 年食環署處理綠色殯葬的個案仍只佔總死亡人數的 13.3%，委員認為署方應加強宣傳推廣綠色殯葬；
- (c) 部分委員詢問署方推廣綠色殯葬的對象，以及如何向對象推廣綠色殯葬。有委員建議署方可調查推廣對象對殯葬的重視之處，再調整推廣政策，並可適當地向長者推廣綠色殯葬；
- (d) 有委員建議署方從兩方面推廣綠色殯葬，其一是透過廣告等廣泛宣傳綠色殯葬，讓市民在自己或親友離世前，已認識綠色殯葬並作出合適的選擇，與親友離世後才考慮綠色殯葬比較，前者的處理方式會較為理想；其二是在殯儀館等地方擺放單張等宣傳品，讓需要處理先人骨灰的市民具體了解綠色

- 殯葬的程序及手續；以及
- (e) 有委員提醒署方在推廣綠色殯葬時，需理解中華民族重視孝道及慎終追遠，在此基礎上，再逐步按社會發展推廣多元化的殯葬方式。

綠色殯葬的服務

- (f) 有委員欣悉署方不斷加強推廣海上撒灰服務，但數位委員認為海上撒灰服務有待改善，傳統保守人士傾向後事辦得體面，但服務使用的渡輪殘舊，對先人及家屬不夠尊重，促請食環署改善船隻的設計；
- (g) 有委員認為海上撒灰的部分細節多此一舉，例如骨灰要放進水溶性膠袋再投進大海，而不直接撒進大海；但另有委員指將骨灰放進於水溶性膠袋中，撒灰時亦可避免因風向、天氣等因素而未能完全撒入海中，此舉尊重先人；
- (h) 有委員指出，傳統思想認為以海上撒灰方式處理骨灰，一切會化為烏有，建議署方開拓其他有形的綠色殯葬方式，例如用先人骨灰製成首飾、栽種樹木，或附在牆或塔上等，讓市民更易於接受綠色殯葬；
- (i) 有委員詢問當使用海上撒灰的人士增加，將如何安排後人拜祭先人；
- (j) 有委員詢問選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是否都設有紀念牌匾供後人日後拜祭和思念先人；以及
- (k) 部分委員表示紀念花園的「思念台」未見吸引，建議署方改善「無盡思念」網站的服務，除了顯示先人的姓名及照片等基本資料外，更可製作立體投射，投射出先人的影像，以供後人懷念先人，令更多人願意接受綠色殯葬。

其他

- (l) 有委員詢問若先人過身後，後人才代為登記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是否仍獲政府認可有關於登記；
- (m) 有委員詢問署方如何幫助不使用綠色殯葬的人士，盡快安置骨灰；
- (n) 有委員查詢署方的骨灰暫存服務存放期，詢問是否可以無限續期；
- (o) 有委員建議可以體積較小的骨灰甕安置先人骨灰，使龕位可放置更多骨灰；

- (p) 有委員反映公眾龕位抽籤困難的情況；以及
- (q) 有委員要求署方匯報有關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的進展。

11. 李柏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推廣綠色殯葬

- (a) 推廣綠色殯葬的主要對象為長者及青少年，署方透過到訪醫院、老人中心和學校、設置街站和舉辦講座，以及實地考察紀念公園和海上撒灰等活動，以推廣綠色殯葬。他續指，一般預期長者較忌諱死亡，但根據署方 2018 年的統計結果，參加實地考察的人士超過七成為長者，署方亦經常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長者講座介紹綠色殯葬。不過，署方認為如欲改變社會的傳統殯葬習俗，需要向市民從小灌輸相關意念，因此亦經常到學校推廣綠色殯葬，其中於 2018 年與香□專業教育學院合作，提高青年人綠色殯葬的意識，增加他們與家人討論有關話題的興趣。

綠色殯葬的服務

- (b) 就海上撒灰船隻破舊的問題，現時海上撒灰工作外判予承辦商，合約為期兩年，並將於 2019 年重陽節後約滿。署方批出新合約時將考慮承辦商過去服務表現，同時藉此考慮提升有關服務，使家屬在更舒適環境下進行悼念儀式，更尊重往生者；
- (c) 就骨灰盛載於水溶性膠袋才再投進大海，由於滑槽是共用的，若骨灰直接倒入滑槽滑落大海，隨後使用的家屬或會感到不安；若遇強風，亦可能出現骨灰吹向人群的尷尬場面。不過家屬可選擇是否使用水溶性膠袋，若家屬仍堅拒使用膠袋，職員會清洗相關滑槽後才讓其他家屬使用；
- (d) 就委員查詢如何處理海上悼念服務可能出現供不應求的問題，現時海上撒灰合約訂明，承辦商須於每年的春秋二祭及其前後安排免費紀念航程，邀請及接載曾使用免費海上撒灰服務的人士，前往有關的指定海域悼念先人，包括西博寮海峽以南或東龍洲以東海域。若隨着海上撒灰使用人數增加，未來新的合約會要求承辦商必須加強悼念服務，以滿足市民需求；
- (e) 印有先人名字和撒灰地點的紀念卡只會提供予使用海上撒灰

- 的後人，至於使用紀念花園的後人，可設置牌匾紀念先人；
- (f) 現時使用海上撒灰的人數偏低，不及紀念花園受歡迎，根據署方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市民認為具「有形」實物紀念的殯葬方式較易接受，紀念花園的牌匾可滿足市民紀念先人的需求。署方會參考有關意見以制定未來綠色殯葬發展的方向。署方並備悉委員建議為使用海上撒灰的先人增設紀念碑或牌匾；
 - (g) 就委員建議的各種殯葬方式及服務，包括「樹葬」、「鑽石葬」及提供先人的立體投射影像等，署方備悉有關意見，並會參考外國的殯葬方式，希望日後能提供既新穎又可滿足傳統觀念人士的綠色殯葬服務；以及
 - (h) 設置「思念台」是為配合綠色殯葬希望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的。署方不斷覓地設立靈灰安置所，面積一般不大，但需同時興建草地、骨灰龕位、化寶爐和相關拜祭設施，故沒有足夠空間興建大量紀念公園牌匾。設立電子拜祭台目的是為新服務作試點，測試市民對新概念的反應，為未來靈灰安置所的規劃和設施設計提供參考作用。

其他

- (i) 就中央登記名冊方面的查詢，若先人生前沒有登記，後人仍可為先人選用綠色殯葬。登記使用綠色殯葬屬自願性質，與衛生署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計劃相似。另一方面，若先人生前已登記選用綠色殯葬，但其後人拒絕執行，食環署會呼籲後人尊重先人生前曾預設的意願，但仍會尊重後人的決定；
- (j) 就骨灰暫存服務，存放期分為三個月、六個月和 12 個月，期滿可續期，並不附帶任何條件；
- (k) 就共用龕位政策，署方於 2014 年撤銷公眾骨灰龕位安放骨灰數目的上限，但並未規範骨灰甕的大小，消費者在購買殯儀服務時可自行決定甕的大小。他補充指，市民甚至可選用灰袋，使龕位可安放更多先人的骨灰；
- (l) 就委員提出的骨灰龕位短缺問題，署方將增加龕位供應，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之下，屯門曾咀大型靈灰安置所將於 2019 年年底落成，將提供 16 萬骨灰龕位，另外文錦渡沙嶺亦將設置靈灰安置所，加上和合石墳場擴建，預計於 2023 年可增加約 23 萬個公營骨灰龕位；以及
- (m) 署方正草擬改良公眾龕位抽籤制度，現時由電腦進行抽籤，每次抽籤各人中籤機會均等，但日後將提高以往落選者的中

籤機會，具體細節仍在研究中。至於有關新龕位的配售安排及龕位續期的事宜，他將向部門反映委員的關注。

12. 司馬文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欣悉使用綠色殯葬的人數增加。另外有委員表示支持綠色殯葬，認為可為市民提供另一形式的殯葬選擇；
- (b) 部分委員建議署方應申請撥款，建造專為海上撒灰而設的專用船隻，這有助增加市民使用此服務的興趣，除了外觀的考慮外，委員指出亦可改良撒灰的方式，研究使用滑槽以外的方式撒灰。對於署方表示使用滑槽可避免大風把骨灰吹向人群，委員認為只要調節船身方向便可解決問題，因此滑槽是不必要的設計。另外，有委員表示，儘管他認為現時使用臨時改裝的渡輪作海上撒灰或海上悼念並不恰當，但考慮到署方即將制訂新的服務合約，未必可趕及建造專用船隻，建議署方先為渡輪添加佈置；
- (c) 有委員表示支持為先人製作立體投射影像以方便後人悼念；
- (d) 就署方撤銷公眾骨灰龕位安放骨灰數目的上限，有委員請署方釐清是否由市民決定安排合葬與否及合葬的人數，而非強制性；
- (e) 有委員提出將先人骨灰放置在家中，以解決骨灰龕位短缺的問題；以及
- (f) 就本港的出生率及外來人口增長，有委員認為當人口高峰期過後，香港人口減少，對殯葬設施需求便會降低，他促請署方審視現時針對人口高峰期的殯葬設施規劃，以免日後出現供應過剩甚至浪費的情況。

13. 李柏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考慮到海上風向的問題，海上撒灰的渡輪在船身前後左右不同位置安裝了五條滑槽供市民撒灰使用，現時做法是分時段安排家庭進行撒灰，市民可因應風向選擇使用那條滑槽進行撒灰；
- (b) 署方會於制訂新外判合約時，考慮委員有關海上撒灰的意見；
- (c) 有關制作立體投射影像的意見，署方會再作研究；以及
- (d) 就合葬安排，家屬可自行決定每個龕位安放多少位先人的骨灰，署方並不會強制合葬。

14. 主席表示，署方可考慮把海上撒灰的船隻，分間多個房間供不同宗教信仰人士使用，以提高市民使用的興趣。她請署方備悉有關意見。最後，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備悉並支持食環署推廣綠色殯葬，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以完善有關綠色殯葬的推廣及運作。

(司馬文先生、任葆琳女士、區諾軒先生及林啟暉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6 分、2 時 39 分、2 時 44 分及 3 時正進入會場。)

(李柏豪先生於下午 3 時 4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確立區內長者失蹤事件恆常處理程序
(此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14/2019 號)

15.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常設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程及以下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香港仔警署行動支援小隊主管勞凱俊先生；
- (b)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李賓虹先生；以及
- (c)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葉少玲女士。

1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詳情載於社區事務文件 14/2019 號附件一，而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上述文件附件二。

17. 柴文瀚先生簡介議程時表示，希望確立恆常程序，更有彈性處理區內長者失蹤事件，包括加快獲取安老院及其他建築物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及發放失蹤人士資料予各政府部門的前線人員。他指出各安老院的出入口均安裝了閉路電視，院舍容易翻查有關錄影片段。部分安老院位於政府部門或機構管理的範圍內，如房屋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等，他認為如能確立各部門的聯絡名單，並定期更新，可有助加快尋回失蹤人士。另一方面，警方整理有關失蹤人士的資料後，應盡快發放至網上，減省時間，讓其他部門的前線人員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18. 主席請部門代表簡介回覆內容。

19. 勞凱俊先生簡介警方接獲失蹤人士報告的處理程序。警方接獲失蹤人士報告後，會立即聯絡報案人士或失蹤者家屬，收集失蹤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其近照、外貌描述資料及最後見到失蹤人士的時間及地點或得知其最後出現的時間及地點等。資料整合需時約 30 至 45 分鐘，警方之後便會發放資料至前線巡邏人員及其他部隊，並安排人員到失蹤人士的居所及經常出沒地方尋找線索，例如詢問大廈管理處的保安人員。警方亦會同時聯絡醫管局及入境事務處以追尋失蹤人士的下落。如家屬同意，警方會透過傳媒、網上平台及其他渠道發放失蹤人士的資料。

20. 陳淑姬女士簡介回覆時表示，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會透過工作坊，不時向安老院員工灌輸防止住客失蹤的相關資訊。牌照處亦向所有安老院發出管理信件，提醒安老院應加強員工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技巧、方法和院內設施，包括安裝預防患者遊走的設施。「安老院實務守則」亦指示安老院須就住客失蹤事故盡快通知社署，並提交「特別事故報告」，以便牌照處督導有關安老院作出適當的跟進工作。她續表示，房屋署及醫管局於南區範圍的津貼安老院已分別與房屋署及醫管局建立聯絡機制，如有需要可立即要求相關部門翻查錄影片段，以協助盡快尋回失蹤人士。

21. 麥謝巧玲博士 MH、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指一般失蹤報案需滿 24 小時才獲受理，詢問警方在處理殘障人士失蹤個案時是否採取同樣標準；
- (b) 有委員欣悉房屋署及醫管局於南區範圍的津貼安老院已確立與相關部門的聯絡方法，如遇長者走失，可即時向部門尋求協助，以盡快翻查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
- (c) 有委員滿意警方的跟進效率，於獲取失蹤人士資料後約 30 至 45 分鐘便能發放訊息，並建議同時將失蹤人士資料發放給其他部門的前線人員，務求盡快尋回失蹤人士；
- (d) 有委員希望在長者失蹤時，私人大廈能提供協助，包括提供閉路電視錄影片段；
- (e) 有委員認為要加快尋回失蹤長者，社署與安老院之間可互相協助，分享相關資訊，安老院亦可以預先為每一名院友準備基本個人資料，以備不時之需；
- (f) 有委員建議非政府機構可考慮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提供相關

服務，例如為長者提供容易辨識的名牌，並與區內機構及店舖合作，當他們發現長者有異樣時，可提供協助；

- (g) 有委員建議為有需要長者提供容易識別的配戴物；
- (h) 有委員詢問哪個部門負責為長者或精神障礙者提供具追蹤功能的配戴物；以及
- (i) 有委員以早前大嶼山一名滑翔傘飛行員失蹤多日才被尋獲的事件為例，指出警方未有使用全球定位系統作追蹤，關注現時是否已有相關的服務，而警方是否可獲授權取得全球定位系統追蹤的資料；若可，市民是否可以登記授權家人或警方在其失蹤時使用其全球定位系統追蹤的資料。

22. 主席請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23. 勞凱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若失蹤人士未滿 18 歲或已失蹤超過 24 小時，警方會聯絡失蹤人士所住地區的社署辦事處，以追查該失蹤人士是否正受社署的監管；
- (b) 警方會按失蹤人士的背景把失蹤人士分為高危及非高危兩個類別，有自殺傾向、長期病患或認知障礙的失蹤人士為「高危」類別，警方會分配更多資源予該類別的失蹤人士個案，包括調動總區機動部隊人員、與民安隊及飛行服務隊進行聯合搜索行動；
- (c) 就安排有需要人士戴上具追蹤功能的配戴物，現行法例未有強制相關做法，惟警方尋回失蹤人士後，會建議家屬為有關人士準備附有姓名及聯絡方法的配戴物，以防萬一；以及
- (d) 警方現時未有提供具有全球定位系統追蹤功能的配戴物，有關物品需由家屬提供。

24. 陳淑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安老院會建議院友家屬為有認知障礙的長者準備附有聯絡資訊的配戴物，以便有需要時可盡快辨認長者身份；
- (b) 樂齡科技日漸普及，安老院及長者社區中心不時與院友家屬介紹預防長者走失的手機應用程式資訊，供他們參考；以及
- (c) 房屋署及醫管局於南區範圍內的津貼安老院已與相關部門確立緊急情況下的聯絡機制，當有長者走失時，院方可盡快翻查錄影片段。不過，由於院方無法控制院舍範圍外的情況，

署方建議如有長者走失，院方應盡快向警方尋求協助。

25. 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及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認為，上述手機應用程式能有助減低長者走失的機會，應多加利用，否則當有長者走失時，警方只能大海撈針。委員希望署方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 (b) 有委員表示，區內已有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長者或人士提供容易識別的配戴物，並與區內機構及店舖合作，教導他們如何處理及應對走失情況。他希望委員會能給予更多支持，例如區議會撥款予非政府機構以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另有委員認為，如需繼續跟進此議程，可交由委員會屬下的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小組跟進；
- (c) 有委員希望於是次會議上討論的程序，能於日後發生類似情況時確切實行，避免因尋找有關方面的聯絡人而浪費時間；以及
- (d)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涉及 60 歲或以上失蹤人士的舉報共 47 宗，有委員詢問當中牽涉包括多少失蹤人士，及失蹤類別的分項數據。

26. 勞凱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涉及 60 歲或以上失蹤人士的舉報共 47 宗，當中牽涉 45 人；以及
- (b) 院舍走失的個案佔 25%，居家失蹤的個案佔 43%；餘下個案則為與家人外出時走失。

27. 陳淑姬女士回應表示，社署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預防長者走失的手機應用程式的資料。

（會後補註：社署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有關預防長者走失的手機應用程式資料。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將相關資料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從上述數據可見，居家失蹤的情況較多，而具有追蹤位置功能的手機應用程式亦可減少長者走失，希望日後能就此方面加強宣傳。委員會希望各部門能通力合作，落實更多預防長者失蹤的措施，盡快尋找失蹤人士，並提供協助予失蹤者家屬。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意見，並感謝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3 時 57 分離開會場。)

(勞凱俊督察、李賓虹警長及葉少玲警長於下午 4 時 1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其他事項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29.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於 2019/20 年度推行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下稱「資助計劃」），除繼續以「就業展能，妍活精彩」為主題外，亦增設另外兩個主題，分別是「妍樂人生，康健身心」及「提升能力，發揮優勢」，向每區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各項與婦女就業、婦女健康及提升婦女能力相關的項目，從而促進婦女發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另外，南區區議會亦已預留撥款予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

30. 羅健熙先生詢問，如何界定婦女團體，以及一般的非政府機構如香港小童群益會能否申請有關撥款。

31. 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婦女團體可聯同一般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以合辦活動。

32. 羅健熙先生認為，婦委會現時向每區撥款 53,000 元的撥款額太少，但需耗用區議會大量人力物力作審批等行政工作，費時失事，他建議委員會向婦委會反映增加撥款的強烈訴求。

33. 任葆琳女士表示，若將 53,000 元的撥款平均分予南區的女性，每人只獲得不足一元的資源作婦女發展。另一方面，撥款額只足以籌辦個別活動，對推動婦女事務作用有限。她希望委員會向婦委會反映情況以增加有關撥款。

34. 主席補充指，勞工及福利局本年共撥款四百萬元予資助計劃，除了透過十八區區議會向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發放一百萬元外，餘下的三百萬元則由婦委會發放予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舉辦各項跨區或全港性的活動。主席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將向婦委會作出反映，希望該會能增加透過區議會提供的撥款。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去信婦委會反映委員的意見，而婦委會已於 2019 年 5 月 3 日回信。詳見附件二。)

3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邀請南區的婦女團體分別就婦委會及區議會的撥款遞交申請。

36. 委員會通過邀請南區的婦女團體分別就婦委會及區議會的撥款遞交申請。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3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通過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為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活動計劃、負責有關的審核和資源分配工作，以推薦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兩份分別由蒲窩青少年中心及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提交的申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38. 羅健熙先生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向每區提供的 20 萬元的撥款額已多年沒有增加，並沒有考慮通脹的因素，撥款額太少，而公民教育委員會亦將審批撥款的工作轉移至各區。但若只為處理 20 萬元的撥款申請而需耗用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大量人力物力作審批等行政工作，情況十分不理想。他建議公民教育委員會增加撥款，並促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向民政事務局反映有關意見。

39.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表示將會向民政事務局反映有關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去信民政事務局反映委員的意見，而局方已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回信。詳見附件三。)

4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上述兩份由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建議的撥款申請。

41. 委員會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上述兩份由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建議的撥款申請。

(任葆琳女士及胡智聰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第十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42.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舉辦第十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透過一連串的推廣活動，鼓勵吸煙人士戒煙，與市民分享無煙信息，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三。主辦機構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計劃的支持機構、授權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作宣傳用途；以及協助邀請區內團體為計劃的地區夥伴機構。

4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同意授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作宣傳用途。

44. 委員會通過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同意授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作宣傳用途。

(陳富明先生 MH 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

45. 主席詢問委員希望邀請哪一個區內團體為計劃的地區夥伴機構。

46.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因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的工作與有關計劃內容相關，建議提名該機構為計劃的地區夥伴機構。

47. 主席表示，她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不會就此事宜發言及參與議決，並建議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委員對上述安排沒有異議。

48. 副主席同意主席的建議，並詢問有沒有委員須作出利益申報。

49. 朱立威先生申報其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

50. 朱慶虹博士 BBS, JP申報其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

51.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其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的名譽副會長。

52. 張錫容女士 MH 申報其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的會員。
53. 副主席表示，就委員的上述利益申報，他們可繼續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及決議。
54.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不反對提名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為計劃的地區夥伴機構；以及
 - (b) 最近有葵青區議員被指涉及利益衝突，因其擔任職務的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在政府於葵青區設立的首個地區康健中心項目中中標。他指出該會的性質與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相似，為避免引起利益衝突的誤會，他建議將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納入為與區議會有關聯的組織，或研究其他方案，以免卻議員經常需要就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的職務申報利益。事實上，該會與區議會關係密切，部分議員在該會義務擔任職務，甚至是代表區議會參與有關工作，其性質與其他非政府機構並不相同。
55. 柴文瀚先生表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推動南區獲得世界衛生組織認證成為「國際安全社區」，相信日後可繼續推動地區工作，他認為該會有別於一般非政府機構。他建議研究方案避免出現葵青區的情況，同時亦免卻議員經常需要就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的職務申報利益。
56. 林啟暉先生 MH 同意上述兩位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擔任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的職務並不涉及個人利益。此外，他建議審視所有區內與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角色相似的組織，研究如何區分這些組織及一般非政府機構。
57. 朱慶虹博士 BBS, JP 表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是由民政事務局推動成立的非政府機構，該會推動南區獲得世界衛生組織認證成為「國際安全社區」及確認為「健康城市」，他促請政府日後審視該會的角色。
58. 副主席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繼續提名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成為計劃的地區夥伴機構。

59. 委員會通過提名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成為計劃的地區夥伴機構。

(以下交回本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

2019 南區小龍競賽

60. 主席表示，由南區小龍競賽籌委會主辦，並由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協辦的「2019 南區小龍競賽」活動，將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21 日及 8 月 18 日於深水灣泳灘及鴨脷洲風之塔公園海旁舉行。主辦單位希望透過活動推廣南區自然景色及龍舟運動，並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四。

6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62. 委員會通過成為「2019 南區小龍競賽」的支持機構。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9

63.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邀請南區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並會按照以往安排提供四萬元資助，以支持區議會與地區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五。

6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接受邀請及提名哪一個地區團體與區議會合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而往年獲邀的地區團體是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65. 林啟暉先生 MH建議繼續邀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與區議會合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66. 主席表示，她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不會就此事宜發言及參與議決，並建議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委員對上述安排沒有異議。

67. 副主席同意主席的建議。

68. 副主席表示，朱慶虹博士 BBS, JP、朱立威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於討論「第十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時，已就他們於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的職銜作出利益申報，而副主席亦已作出裁決，有關的委員可繼續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及決議。

69. 副主席詢問有沒有其他委員須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其他委員作出利益申報。

70. 副主席詢問是否按照以往安排同意接受四萬元資助，並交由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跟進；以及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合辦機構。

71.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72. 朱慶虹博士 BBS, JP表示，感謝委員會通過與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合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將於 2019 年申請認證為「香港安全社區」，有關資助將用作舉辦有關的活動。

(以下交回本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 – 「十八區挑戰賽」

73. 主席表示，委員會感謝區諾軒先生與南區長跑會代表南區區議會，於 2019 年 2 月 17 日參加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 – 「十八區挑戰賽」，並勇奪冠軍，可喜可賀。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 (截至 27.2.2019) (社區事務文件 15/2019 號)

7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8.2.2019）
（社區事務文件 16/2019 號）

7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19 年南區第一期滅蚊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 17/2019 號）

7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77.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5 月

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屬下
 第二十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	相聚咖啡計劃	主辦：蒲窩青少年中心	-	-
		協辦：新生精神康復會	-	-
		協辦：和富社會企業	-	-
2	樂做健康有營人—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	主辦：東華三院樂康軒	-	-
3	粵韻怡情會知音	主辦：粵藝之星	-	-
4	紫荊敬老粵曲欣賞會	主辦：紫荊滙藝軒	陳富明先生MH	副會長
5	群龍滙聚慶佛誕	主辦：赤柱漁民娛樂會	-	-
6	2019拉闊音樂頌親恩敬老音樂綜藝嘉年華	主辦：香港群心曲藝苑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朱立威先生	顧問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7	「憑畫寄意·爸爸媽媽我愛你」 填色創作比賽暨頒獎禮嘉年華	主辦：香港南區婦女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任葆琳女士	顧問
8	2019七一慶回歸坊眾同樂日	主辦：春磡角馬坑街坊福利會 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理事長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石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朱立威先生	名譽會長兼活動執行人 顧問
		協辦：赤柱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理事長兼活動執行人
9	2019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主辦：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副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合辦：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0	南區粵曲薈萃慶回歸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1	2019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7-12/2019)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2	2019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3	2019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仲夏交流音樂會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樂團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4	2019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7-12/2019)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樂團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兼活動執行人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5	第二十屆紫荊盃足球邀請賽	主辦：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榮譽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名譽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常務副理事長
			陳家珮女士	名譽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永遠名譽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名譽顧問
			朱立威先生	常務副理事長
			林啟暉先生MH	名譽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名譽顧問
		任葆琳女士	名譽顧問	
		合辦：南區麗池足球會	-	-
16	2019南區青少年足球培訓計劃暨 2019南區夏日活力足球親子 嘉年華	主辦：鴨脷洲青年體育會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張漢芬先生	名譽會長
17	2019年南區越野賽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黃焯添先生	公關
			合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 長跑會	-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8	2019年南區沙灘競跑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黃焯添先生	公關
		合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長跑會	-	-
19	2019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 (9歲以下)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黃焯添先生	公關	
合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空手道會	-	-		
20	2019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 (10-15歲)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黃焯添先生	公關	
合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空手道會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21	2019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6歲以上)暨第三屆優秀運動員頒獎禮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黃焯添先生	公關
		合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空手道會	-	-
22	2019年南區門球邀請賽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黃焯添先生	公關
		合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門球會	-	-
23	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	主辦：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案編號：HAD S DC/13/30/1/3/2016 Pt. 2

(郵寄及傳真：2501 0478)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陳主席：

婦女事務委員會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組別）」

感謝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多年來一直推動地區婦女發展，並透過「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組別）」（下稱「資助計劃」），每年資助十八區區議會 53,000 元，於各區與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一直協助貴會處理資助計劃的 53,000 元撥款事宜，包括邀請區內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交活動計劃，並負責有關的審核及發還款項等工作。

一如以往，南區區議會於 2019-20 年度獲撥款 53,000 元，於區內籌辦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接受資助。

在討論有關議程中，有委員認為該撥款額太少，而各區的區議會需耗用大量人力物力審批只有 53,000 元的撥款申請，情況並不理想，因此建議婦委會增加撥款。此外，不少活動參加者歡迎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惟部分參加者認為若可增加資助計劃的撥款額，有助主辦機構舉辦更豐富及多元化的活動，促進婦女發展。

為加強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現特致函 貴會，請 貴會考慮於來年增加資助計劃的撥款額，以提升活動成效。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的相關會議紀錄初稿（節錄）現載於附件；會議錄音亦已上載至下列南區區議會網頁（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s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16030），以供 貴會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3 與本委員會秘書陳樂瑤先生聯絡。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
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 ）

連附件

副本抄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福利）2）

（傳真：2501 0478）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2019 年 4 月 24 日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節錄）（初稿）

日期：2019年3月1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議程五：其他事項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1.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於2019/20年度推行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下稱「資助計劃」），除繼續以「就業展能，妍活精彩」為主題外，亦增設另外兩個主題，分別是「妍樂人生，康健身心」及「提升能力，發揮優勢」，向每區撥款53,000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各項與婦女就業、婦女健康及提升婦女能力相關的項目，從而促進婦女發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另外，南區區議會亦已預留撥款予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
2. 羅健熙先生詢問，如何界定婦女團體，一般的非政府機構如小童群益會能否申請有關撥款。
3. 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婦女團體可聯同一般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以合辦活動。
4. 羅健熙先生認為，婦委會現時向每區撥款53,000元的撥款額太少，但需耗用區議會大量人力物力作審批等行政工作，費時失事，他建議委員會向婦委會反映增加撥款的強烈訴求。
5. 任葆琳女士表示，若將53,000元的撥款平均分予南區的女性，每人只獲得不足一元的資源作婦女發展。另一方面，撥款額只足以籌辦個別活動，對推動婦女事務作用有限。她希望委員會向婦委會反映情況以增加有關撥款。
6. 主席補充指，勞工及福利局本年共撥款四百萬元予資助計劃，除了透過十八區區議會向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發放一百萬元外，餘下的三百萬元則由婦委會發放予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

機構，以舉辦各項跨區或全港性的活動。主席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將向婦委會作出反映，希望該會能增加提供予區議會的撥款。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去信婦委會反映委員的意見，詳見附件。）

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邀請南區的婦女團體分別就婦委會及區議會的撥款遞交申請。

8. 委員會通過邀請南區的婦女團體分別就婦委會及區議會的撥款遞交申請。



婦女事務委員會
Women's Commission

檔案編號： LWB T2/7/1-55/6

香港香港仔
海傍道三號逸港居一樓
南區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女士

林主席：

婦女事務委員會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組別)」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於2019年4月24日致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來函收悉。

為了深化婦委會與區議會的協作關係，並透過區議會的地區網絡讓計劃獲得更大的協同效應，婦委會自2012-13年度起，就「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組別)」(「資助計劃」)每年向十八區區議會撥款共一百萬元(即每區五萬三千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項切合地區婦女需要的社區活動，共同建設和諧社區。過往有賴貴會和各婦女團體的支持，舉辦了不同促進婦女發展的項目，令不同背景和地區的婦女受惠。

我們感謝貴會就「資助計劃」提出的意見並會適時作出考慮。
希望貴會能繼續支持「資助計劃」，並祝會務順利。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婉嫻

2019年5月3日

副本送：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案編號：HAD S DC/13/30/1/3/2016 Pt.2

(郵寄及傳真：2591 6002)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2 樓
民政事務局局长
劉江華先生, JP

劉局長：

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民政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下稱「公民教育活動」)已推行多年，十八區區議會每年均獲撥款 20 萬元於各區籌辦各類公民教育活動。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一直協助 貴局處理上述公民教育活動的 20 萬元撥款事宜，包括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活動計劃，並負責有關的審核和資源分配工作等，以推薦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一如以往，南區區議會 2019-20 年度獲撥款 20 萬元，於區內籌辦公民教育活動。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上審議並推薦其中兩份申請書予委員會，兩份申請的撥款額均為 1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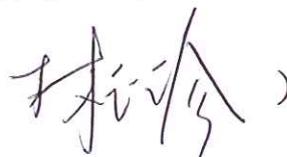
在討論撥款申請時，有委員認為該筆撥款多年來一直維持於每區 20 萬元的水平，並沒有考慮通脹的因素，撥款額太少，而各區的公民教育委員會需耗大量人力物力審批只有 20 萬元的撥款申請，情況並不理想，因此建議公民教育委員會增加撥款。

為加強向公眾推廣區內的公民教育，現特致函 貴局，請 貴局考慮於來年增加公民教育活動的撥款額，以提升活動成效。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的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初稿現載於附件；會議錄音亦已上載至下列南區區議會網頁（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s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16030），以供 貴局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3 與本委員會秘書陳樂瑤先生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
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



連附件

副本抄送：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1)1）（傳真：2834 5605）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2019 年 4 月 17 日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節錄）（初稿）

日期：2019年3月1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議程五：其他事項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2019年1月10日通過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為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活動計劃，並負責有關的審核和資源分配工作，以推薦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現推薦兩份分別由蒲窩青少年中心及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提交的申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2. 羅健熙先生表示，公民教育委員現時向每區提供的20萬元撥款額已多年來沒有增加，並沒有考慮通脹的因素，撥款額太少，而公民教育委員會亦將審批撥款的工作轉移至各區。但若只為處理20萬元的撥款申請而需耗用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大量人力物力作審批等行政工作，情況實在十分不理想。他建議公民教育委員會增加撥款，並促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向民政事務局反映有關意見。

3.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表示將向民政事務局反映有關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9年4月17日去信民政事務局反映委員的意見，詳見附件。）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上述兩份由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建議的撥款申請。

5. 委員會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上述兩份由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建議的撥款申請。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檔案編號：HAB/CA2/10-5/2/10(19-20)

電話：

傳真：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林主席：

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你於4月17日給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信函已經收悉。

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轄下的「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旨在向區議會提供資助，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委員會會不時檢討資助計劃的安排，包括每區的資助額。自2011至12年度起，資助額由每區10萬元調整至每區20萬元。貴會對「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提出的建議，我們會交委員會審視。

就來函夾附的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中，我們得悉有委員認為公民教育委員會將審批撥款的工作轉移至各區。我們希望指出在「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下，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或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又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亦可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地區團體的申請，必須先獲區議會推薦，再經由區議會提交予委員會考慮。事實上，委員會轄下的社區參與小組負責評審「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資助申請，有關審批工作並沒有轉移至各區。委員會備有嚴謹的審批指引，審批時會考慮(1)活動能否帶出推廣重點、(2)活動內容、(3)成本效益、(4)活動安排，及(5)申請機構的相關經驗。

委員會現正評審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預計於 6 月公佈結果。如有查詢，可致電本人或秘書處馮美賢女士聯絡(電話:3509 8027)，又或可電郵至委員會秘書處 secretariat@cpce.gov.hk。

民政事務局局長

(鍾麗嫻



代行)

2019 年 4 月 26 日